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
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或“本公司”）拟向朱朋儿、程爱娣、厉建华、朱青玲、朱世范（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鲍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陈金岳	陈 军	陈立坤
邬义杰	丁以升	张尧洪

监事：

陈荣平	周永川	夏 波
-----	-----	-----

高级管理人员：

陈金岳	陈 军	吴常洪	周齐良	柯亚仕
-----	-----	-----	-----	-----

年 月 日